

（二）书面承诺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事务所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组建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/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不得少于 60%且相对固定，服务期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，否则不得调整人员。
2. 项目组人员依法审查，执行审查工作纪律、保密和廉政规定，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不得泄露，不得利用参与审查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。
3. 参加委托项目审查的，应严格按照项目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，并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4. 审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、规范和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实施审查，对其审查结果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5. 审查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。
6. 若我单位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，征集人及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单位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，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。
7. 我单位在项目审查过程中须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，征集人监督合同的执行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，同时对入围供应商委托审查服务进行年度考核。
8. 我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9.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